**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94.12.13 94年12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20 98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9 102年10月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　本校體育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　體育成績之考核包括下列三項：

（一）運動技能：佔總成績50％（改選適應體育課程者，該項佔總成績40％）。

（二）運動精神與態度：佔總成績30％（改選適應體育課程者，該項佔總成績30％）。

（三）體育常識：佔總成績20％（改選適應體育課程者，該項佔總成績30％）。

三、　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

（一）運動技能：

1.測驗項目每學期以二至三項為原則，並於開學時公佈之。

2.測驗項目以授課項目為主，基本體能為輔。

3.測驗給分標準除參考部編之體育測驗給分量表外，本校另自行編製給分量表。

4.各測驗每項以一百分計算，然後求其平均數，再按50％的比例計算之（改選適應體育課程者，以40％的比例計算），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1.運動精神係依據平日上課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缺曠課記錄以及服裝儀容等評定之。

2.學習態度乃依據平日體育課上課、早操、課外活動及運動競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行為、精神、紀律等評定之。

3.該項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增減，再依30％比例計算，即為應得分數。

（三）體育常識：

1.依據任課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規則及理論，以筆試或報告作為評量。

2.以測驗所得分數再按20％的比例計算之（改選適應體育課程者，以30％的比例計算），即為該項應得分數。

四、 體育成績總分，應以上列三項分數合併計算，滿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行補修。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100.03.30 |
| 1.目 的：鍛練教職員工生健康體格，培養公民素養，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生活品質。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3.辦理業務：體育成績考核標準作業流程。4.作業流程圖： |
| 流程圖 | 權責單位 | 辦理期程 |
| 告知各班學生評分標準與配分方式依課程內容授課期末測驗期中測驗依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記分標準評分成績計算並公告學生知悉成績繳交教務處與體運組存查 | 體運組各任課教師體運組教學研究負責人、體運組長 | 開學前一週十八週內於各學期公告日期 |
| 5.作業內容說明：6.備註EX：參考資料 |